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喻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通知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3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法庭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則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